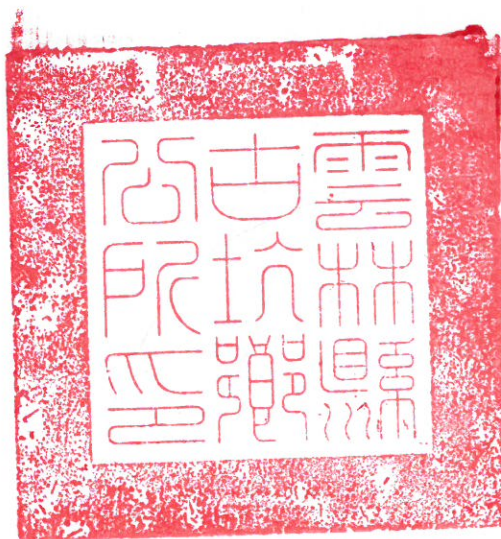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社字第11208004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張日耀1員，112年6月17日古鄉社字第1120800428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6月17日古鄉社字第1120800428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張日耀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林慧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